附件2

参赛资料明细及报送要求

一、《推荐市级决赛参赛项目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

（一）报送可编辑的电子表格。

（二）报送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项目实体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/驻徐院校公章的纸质表格电子扫描件。

二、项目路演时播放的PPT

参赛项目根据路演需求报送，分辨率16:9，不得夹放视频。

三、项目路演时播放的视频

参赛项目根据路演需求报送，视频时长不超过1分钟。

四、项目电子照片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工作照、商务照各1张。

（二）项目团队合影1张。

（三）项目产品照片2-3张。

（四）项目实体照片2-3张。

五、其他证明材料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资料

1.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2.项目负责人学历、学位、学籍证明。

3.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、职业资格等级证明。

（二）团队核心成员资料

1.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2.项目负责人学历、学位、学籍证明。

3.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、职业资格等级证明。

（三）项目实体资料

1.项目实体注册登记证明（营业执照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。

2.未注册项目须提供商业计划书（PDF格式）。

3.项目实体员工工资银行代发回执。

4.项目实体取得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等级的员工证书。

5.项目实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单位缴纳社保证明，带动重点群体人员就业还需提供：

（1）高校毕业生（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）：提供大专以上学历且毕业5年内的毕业证；

（2）农民工：提供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，要求户号一致、户籍地址和身份证地址一致，且均为xx村xx组xx号；

（3）就业困难人员:通过省人社一体化平台“就业创业—就失业管理—就业困难人员查询”模块可查询，且认定时间在劳动合同签订之前。

6.项目实体2023年-2025年9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。

7.项目及项目实体融资及经营状况证明，如投融协议、销售合同、定单等（如涉及商业机密可不提供或遮盖部分敏感信息）。

8.项目实体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团队核心成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团队核心成员需为项目实体专职员工，在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的同时，需提供由项目实体为其缴纳社保证明。

9.其它相关证明，如项目、项目实体取得的荣誉证明，承担社会责任证明，可以证明项目或项目实体在科技创新、填补国内国际空白、发挥创新创业引领作用等方面的材料。

六、报送渠道

通过邮箱报送电子表格、电子扫描件、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、PPT、电子照片、视频；寄送纸质报名材料（包括签名盖章附件1，其他证明材料）。